

农业农村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我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相关文件要求，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，继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领导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完善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，及时发布更新相关信息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水平，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切实做好网上信息公开，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。

一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：2022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全部为主动公开方面，全年主动公开信息443条。全部为行政许可信息。无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。无行政收费项目。

二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年，我单位无依申请公开信息，无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，保密审查情况

本年度无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收费和减免情况，公开内容不属于保密内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4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和公众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。主要是工作动态类政府信息的主动性和时效性有待加强，内容还需进一步发掘；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，公开的形式和途径也不够丰富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要求不断改进和提高，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：一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。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以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及省市县有关文件要求，紧密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和职能要求，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，严格按规范程序公开政府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公开。二是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需求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，主动公开农机购置补贴、耕地地力保护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动物防疫等内容，不断提高为民服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